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伟令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

2、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理合规，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情况的发生。同意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担保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同意为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7 个月。监事会将持续关注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合理性，对可能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行为予以制止。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